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的設置有其立意，在報考資格中要求須為「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然僅在備審資料中規定繳交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等專任年資文件，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職業背景不符規定之人數占四成左右（26 人中，有 11 人無相關工作經驗）。碩士在職專班亦有相似之相題，以 101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學經歷背景為例，29 名學生中「社會工作專業」者計有 8 名、</p>	<p>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僅要求「<u>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u>」。該項要求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第一條之精神而設定，職業背景上<u>並未要求現職僅能為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者</u>（參見附件 1-1）。本系於報名簡章之「備審資料」欄中要求考生繳交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等專任年資之文件，僅為審查申請入學者之背景，以作為入學審查加分之依據；該項欄目之內容確實易生疑義，本系通過之 103 學</p>	<p>1.附件 1-1.1 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p> <p>2.附件 1-1.2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社會工作相關」者計有 5 名，合計占 45%。(第二頁第 8 行起，現況描述與特色。)</p>	<p>年度報名簡章已修正相關內容(參見附件 1-2)。據以上陳列事項，報告書中所述「入學學生的職業背景<u>不符規定</u>之人數占四成左右」等相關文字，恐生誤會。懇請 斟酌修正。</p> <p>2. 有關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情形，亦與以上陳述相仿。懇請 參酌。</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成立係依據該校「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旨在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惟目前入學學生的背景，未具備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者約占四成，顯示執行上有所落差。碩士在職專班亦有相似之</p>	<p>有關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宗旨，報告書中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本系詳細檢視，深覺受益良多。然有部分內容，或因本系未能詳細陳述，致生誤解，以下補充說明，敬請 斟酌：</p> <p>1. <u>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核作業要點」)</u>，<u>並非本校自訂法規</u>(參見附件 1-1.1)。報告書中所</p>	<p>1. 如前揭附件 1-1.1 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p> <p>2. 附件 1-2.1 102 學年度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學生就學背景與學習需求調查報告書。</p> <p>3. 附件 1-2.2 102 學年度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學生就學背景與學習需求調查簡報。</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問題。(第三頁第 18 行起，待改善事項)	<p>述相關文字，應為筆誤，敬請修正。</p> <p>2. 如上所述，本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其宗旨係依據上列「審核作業要點」第一條：<u>「配合建立回流教育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u>。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為社會變遷下的重大需求，亦為國家產業發展所需，亟需相關領域之人才投入。<u>本系體察國家立法宗旨與社會發展之需要，除培養社福、社工在職人士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亦應提供其它助人工作相關領域之學生培養第二專長之機會，以求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增進國家競爭力。</u>以本系數位任職、任教於國中國小之碩專班同學為例，工作上基於輔導弱勢學生、連結社會資源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迫切需求，亦需具備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知能，此亦其它背景之學生選擇本系碩專班繼續進修之重要動機。</p> <p>3. 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針對在學學生進行之調查，本系<u>碩士在職專班就學之動機</u>，44%為「<u>目前從事相關領域工作</u>，希望加強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本職學能」，26.7%為「<u>目前從事非相關工作，但規劃未來投入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領域</u>」，合計超過七成。其它近三成之學生，亦表示期待透過就讀本系，提升基本學能。此外，在學習成效評估方面，碩專班全體學生<u>超過九成(91.2%)認為「在學期間學習的知識對工作有所幫助」</u>。(參見附件 1-2.1、附件 1-2.2) 本系深察學生提升本職學能、或發展第二專長、擴大專業知能之期望，致力於落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教育理念，不敢輕忽。本系碩專班學生就讀本系畢業後，亦不乏表現優異者。例如本系碩專班畢業系友陳寶民原任職台北市榮民服務處，畢業後升任台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主任；因感念在學期間獲益良多，畢業後仍經常返校參與校、系諮詢工作，並與學弟妹分享心得。</p> <p>綜上所述，<u>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辦學，應能符應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之目標，亦能回應未來社會福利、社會工作領域之發展趨勢。</u>報告書中所述相關內容，懇請 委員再加斟酌。</p> <p>4. 有關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情形，亦與以上陳述相仿。懇請 參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該系核心能力之分類方式不妥，造成每項核心能力所對應的內涵指標不夠適切，亦影響課程模組的設計，該系現行核心能力之分類導致各模組課程結構規劃的合理性偏低。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例，「社會工作模組」之課程設計理應含括社會福利與政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的模組課程設計亦有類似問題。</p> <p>(第三頁第一行起，待改善事項)</p>	<p>訪評報告書中有關本系核心能力之內容與分類方式提出許多寶貴意見，高屋建瓴，本系獲益良多。本系未來亦將虛心檢討，持續進行自我改善。</p> <p>然有部分相關內容涉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理念，或因實地訪評時間有限，本系未能完整陳述，致生疑慮。此外，報告書所述言簡意賅，又以涉及理念之陳述，本系再三推敲，對報告書中相關內容仍有困惑不明之處。謹藉此次機會再次報告本系對於相關問題之看法，懇請 委員鑒納：</p> <p>1. 本系核心能力及其內涵指標之訂定，係由本系透過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邀請校內、校外專家學者多次研議，並於本系系務會議、共識會議中反覆討論，逐漸形成共識。本系深知核心能力之制定極為重要，是亦時時檢討、</p>	<p>本系制定、檢討及修訂核心能力之相關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1-3.1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紀錄。 2. 附件 1-3.2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紀錄。 3. 附件 1-3.3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4. 附件 1-3.4 100 年 8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5. 附件 1-3.5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6. 附件 1-3.6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7. 附件 1-3.7 101 年 5 月 24 日 100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與時並進。99 學年度起，本系亦透過上述各項會議，數次修訂核心能力，並據此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參見檢附資料所列各項相關會議紀錄）</p> <p>綜上所述，本系所訂核心能力實為滙集校內、校外之意見，並經本系長時間討論、溝通後凝聚之共識。本系不敢閉門造車，亦非草率從事。本系師生，對此均有深切體認。敬請 委員鑒察。</p> <p>2. 報告書中提及：<u>「該系核心能力之分類方式不妥」、「現行核心能力之分類導致各模組課程結構規劃的合理性偏低」</u>；並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例，認為「<u>「社會工作模組」之課程設計理應含括社會福利與政策。</u>」就此，或因實地訪評期間本系未能詳加說明，謹此補述本系之意見。</p>	<p>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p> <p>8. 附件 1-3.8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2 次共識會議紀錄。</p> <p>9. 附件 1-3.9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3 次共識會議紀錄。</p> <p>10. 附件 1-3.10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各領域課程檢討會議紀錄。</p> <p>11. 附件 1-3.11 102 年 1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4 次共識會議紀錄。</p> <p>12. 附件 1-3.12 102 年 1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3. 附件 1-3.13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4. 附件 1-3.14 102 年 4 月 9 日 101</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的核心能力為「社會福利知能」、「社會工作方法知能」及「專業實踐與服務知能」；本系選修課程之課程模組亦對應核心能力之內涵，分為「社會福利與政策」、「社會工作」兩模組。前者著重於社會福利制度、社會政策、社會問題分析相關之課程；後者著重於社會工作服務之內容，尤其是針對各種人口群體需求之社會工作模式。此一分類方式，國內外頗為常見。衡諸國內大學院校，即有部分系、所逕以「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等等作為系所名稱；再者，各校相關系所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亦頗為多元，各有所本，難以一概而論。</p>	<p>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p> <p>15. 附件 1-3.15 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p> <p>16. 附件 1-3.16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紀錄。</p> <p>17. 附件 1-3.17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級課程架構及共識座談會議紀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綜上所述，訪評報告書中所提寶貴意見自有重大價值，本系深為感佩，亦將虛心檢討；對於委員諄諄之用心尤其銘感在內。惟報告書中所述：<u>「該系核心能力之分類方式不妥」</u>、<u>「該系現行核心能力之分類導致各模組課程結構規劃的合理性偏低」</u>等相關文字，是否允當，在此懇請委員再加斟酌。</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p> <p>1.該系課程開授年級規劃原則為：1.基礎先備課程；2.因應實習之先備課程；3.進階課程。然目前課程開設不符上述原則。如「青少年福利服務」安排於大一開授，「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安排在大二開授，在層級系統性方面有待檢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心理衛生」等課程，開授之年級尚有討論</p>	<p>1. 本系深切檢討報告書中所述之問題，確有極少數之課程，有報告書中所提現象；本系基於永續發展之理念，長期以來亦持續進行檢討改善。例如：</p> <p>(1)「青少年福利服務」課程，實已於本次評鑑實地訪評前後，經數次會議討論決議，調整至二年級開授，並已列入10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p> <p>(2)其它課程之規劃，本系亦時時</p>	<p>1.附件1-4.1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改革協調會議紀錄。</p> <p>2.前揭附件1-3.14 103年1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03級課程架構及共識座談會議紀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之空間。(第三頁第 18 行起)	<p>檢討，持續自我改善。(參見附件 1-4.1、附件 1-3.14)</p> <p>2. 經委員提示，本系已審慎檢視不符規劃原則之課程。然<u>經本系檢討，不符本系課程規劃原則之課程僅為極少比例，具體而言則為報告書中列舉之「青少年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心理衛生」等三項課程。其中，「青少年福利服務」已於評鑑結束前著手進行調整。</u></p> <p>據此，本系極少數之課程，其開授時間固然有待檢視，然而，報告書中所述「<u>目前課程開設不符上述原則</u>」等文字，語意上採取全稱式命題概括論述，恐生誤會。懇請 斟酌修正。</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該系於學期末定期召開教師小組會議，討論及交流其教學狀況，並鼓勵開授相同課程的教</p>	<p>委員對本系予以肯定之部分，本系深感鼓舞；對於不足之處，亦不敢有所鬆懈，自當深切檢討。</p> <p>誠如報告書中所述，本系確於各</p>	<p>1.前揭附件 1-3.13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各領域課程檢討會議紀錄。</p> <p>2. 附件 2-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師能合作發展進行教學或學生學習評量，然未有相關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第7頁第2行，待改善事項)</p>	<p>學期透過系務會議、系共識會議等方式，同時進行教師小組會議，討論教學相關議題。此外，開授相同課程的教師，亦會相互研討合作發展教學與評量等事宜。今經委員指導，本系雖已推動相關事務，卻未能提供會議記錄等佐證資料。以下謹就此補述，懇請委員鑒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每學期均透過系務會議、系共識會議、課程模組會議與系課程委員會等方式，同時進行教師小組討論會議。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本系即於該學年度期末(102年1月22日)召開課程會議，討論各課程核心能力與權重之修訂；依照共同課程授課教師共同討論後，再依照課程模組進行該組各課程對應核心能力權重之確認與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1-3.13)。或因實地訪查期間，本系未能完整提供會議決議 	<p>落實教學創新成果報告書：心理學(何慧卿、王翊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附件2-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實務課程合作教學成果報告：方案設計與評估(王敏菱、莊文芳)。 4. 附件2-1.3 102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實務課程合作教學成果報告：社區工作(黃俐婷、莊文芳)。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之文件，導致 委員誤解。今補上相關文件，懇請 鑒察。</p> <p>2. 本系同一課程由不同教師進行教學之部分，多由該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非正式之交流討論，未必留存相關記錄。今經 委員提示，本系已著手進行討論記錄格式之制訂，以期未來開課目標及內容之規劃均能有具一致性之參考依據。</p> <p>然而，本系部分焦點課程已由不同教師協同合作進行授課規劃，在教學設計、教學評量等各方面均能落實，且能提出教學成果報告書（附件 2-1.1、2-1.2、2-1.3）。惟因評鑑期間未能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恐生誤解，謹此補充文件，懇請 委員鑒察。</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 考量實習時數和實習時間，「社會工作實習三」（期中實習）及</p>	<p>1. 有關本系實習時數部分，經評鑑時委員提點，已於評鑑後經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決議，將「社會工</p>	<p>1. 前揭附件 1-3.15 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社會工作實習四」(暑期實習)之目標是否能予以落實，仍須再行檢視。</p>	<p>作實習三」(期中實習)之實習時數調整增加為 144 小時。本系預期相關措施將能使學生的實習歷程更為完整。</p> <p>2.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三」(期中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四」(暑期實習)之目標，亦於上述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已組成工作小組進行修訂研擬，預計將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實習目標之檢討與修訂。</p> <p>綜上所述，本系一直持續檢視實習之制度與運作成效，時時檢討，追求自我精進。懇請 委員鑒察。</p>	
<p>學生輔導與資源學習</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共同部分】</p> <p>該系各班制之專兼任教師、選修課程數及輔導措施等資源分配，缺乏整合機制與分配原則。(第 8 頁第 20 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本系各班制之專兼任教師、選修課程數及輔導措施等資源分配，經長期運作、檢討，實已形成穩定之機制與分配原則；惟因訪評期間本系未能陳述完整之訊息，致生誤解。今經委員善意提醒，為使制度穩定，本系將會持續檢討相關作為，並於相關文</p>	<p>1. 附件 3-1.1 99-102 本系專兼任教師各學制開授課程表。</p> <p>2. 附件 3-1.2 99-102 各學制開課學分數總表。</p> <p>3. 附件 3-1.3 本系日間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p> <p>4 附件 3-1.4 本系進修學士班進修</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件中具體陳述。今就本系目前之相關機制與分配原則補充說明。</p> <p>1.各類資源以公平分配為原則</p> <p>(1)教學資源方面，本系進修學制日間學制，無論師資、選修課程數或輔導措施等各面向，均以平均分配為原則：</p> <p>a. 本系專任老師每學期之課程安排上，至少要開設一門進修學制課程（於週六或週日上課），且到校四日中至少有一日為進修學制；部分專任老師，於進修班授課總時數甚至高於日間學制之授課時數。（參見附件 3-1.1）</p> <p>b. 進修學制聘任之兼任老師，其程序與聘任資格均與日間學制無異；甚至會更著重考量聘任實務取向背景之師資，以滿足在職學生之學習</p>	<p>學制實習辦法。</p> <p>5. 附件 3-1.5 本系 100-102 學年度教師分工表。</p> <p>6. 附件 3-1.6 本系 99-102 學年度導師名單。</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需求。</p> <p>c. 本系進修學制之課程除「社工實習」為「選修」外，其餘必、選修之課程及修課時數，均與日間學制相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同、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同)。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為例，本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合計開授七門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合計開授八門課程。大學部開授選修課程十二門，進修學士班開授選修課程亦為十二門。(參見附件 3-2.2)</p> <p>d. 本系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分別設有實習委員會，並由本系老師分別擔任召集人(兼該學制實習總督導)及委員。(參見附件 3-1.3、3-1.4、3-1.5)</p> <p>e. 進修學制之教學視教學需</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求，教師同樣可向學校申請辦理校外社福機構及相關團體的參訪活動，與日間學制無異。</p> <p>f. 進修學制學生於教學空間設備資源(如：教室、E化資源等)，均與日間學制相同。</p> <p>g. 本校圖書資源開館時間與借書資格，均與日間學制無異。</p> <p>(2)進修學制之輔導機制與日間學制之各項資源投入相當</p> <p>a. 進修學制各班導師均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每班一位導師，與日間學制無異。以每位導師平均輔導學生之數量計算，進修學制之生師比甚至更優於日間學制。(附件 3-1.6)</p> <p>b. 學校對各學制各班次均一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同仁提供班級活動補助經費補助，且比照日間學制實施校外住宿訪視、心理諮商輔導及提供獎助學金。</p> <p>c. 進修學制導師班級經營實務上，甚至較日間學制更具有向心力與家庭關照之氛圍。透過導師的帶領，進修學制學生常有期初、期中及期末的親師會、小組表演節目及聚餐等活動，甚至有跨屆傳承與交流。故學生獲關心與輔導之程度亦高。</p> <p>(3) 進修學制之行政資源雖異於日間學制但其合宜配置</p> <p>a. 進修學制學生於上課時間同樣可事先登記申請使用本系專業的學習資源(如團體動力專業教室、師生研討室、桃竹苗社會福利資源中心、</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督導晤談室、社區資源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等)。</p> <p>b. 學校多數行政部門雖於假日休假，但進修部有獨立服務部門，提供學生各方面行政服務。且本校週末進修學制學生人數比例較少，依行政人力比例而言頗為充足。</p> <p>c. 本系每週六均排定專任助理值班，提供進修部學生有關系務服務。</p> <p>2. 資源配置整合原則：</p> <p>(1) 教學上，不論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之安排，均由本系課程既教學品質委員會、系務會議等，定期進行相關議題之檢討配置。</p> <p>(2) 輔導上，不論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之導師輔導與導師會議，均常有交流分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以上補充說明，若有評鑑訪評過程中因資料呈現不足而產生誤解，懇請 斟酌修正。</p>	
學生輔導與資源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對於生涯輔導的需求較低，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精進仍有強化的空間。(第 9 頁第 14 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委員之督促與關懷，本系深為感激！對於增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本系一向重視，除個別輔導，亦設有制度性之鼓勵措施。為免評鑑期間本系陳述不週，謹此補充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授課教師安排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幾乎所有必修及選修課程均由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對學生之學習成效有相當之要求。(參見附件 3-2.1) 2. 據本系核心能力實施細則，碩專班學生入學後，即由導師、課業輔導老師加以輔導，協助學生發展研究興趣並瞭解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及早確定研究主題與論文指導教授。(參見附件 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3-2.1 99-102 學年度碩專班開授課程及任課教師一覽表。 2. 附件 3-2.2 系所核心能力實施細則。 3. 附件 3-2.3 99-101 學年碩專學生論文發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3. 本系要求碩士在職專班同學論文題目之擬定，必須與其實務工作領域相關，否則需與課業輔導老師或指導教授討論確認。</p> <p>4. 積極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議。同時，本系在學校及校外相關機構經費補助下，每年均主辦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活動，並鼓勵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投稿發表；甚至有碩專班研究生與教師合作發表於學術期刊。(參見附件 3-1.3)</p> <p>5. 在學校經費補助下，本系輔導研究生成立讀書會，以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p> <p>6. 正式課程之專題演講與專業學術與實務研討等，均有助於其精進。</p> <p>以上補充說明，若有評鑑訪評過程中因資料呈現不足而產生誤解，懇請 委員斟酌修正。</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在畢業生自評學習成效調查部分，受評系友對於該系開授課程能培養其具備「運用社會理論討論社會議題」、「運用研究法探索與分析社工及社福問題」及「具備社會議題與社會倡議能力」等核心能力，非常同意及同意部分僅約四成左右。(第 13 頁倒數第二行起，現況描述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本系 101 學年度進行之畢業生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參見附件 5-1.1)，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受評系友對於本系開授課程能培養其具備「運用社會理論討論社會議題」、「運用研究法探索與分析社工及社福問題」及「具備社會議題與社會倡議能力」等三項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兩項之總和確實僅佔四成左右；惟其它五成系友大多填答「普通」；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僅約一成。 該項意見調查項目共有九題，除上述三題評估成效較為偏低，其餘六題「非常同意」及「同意」之總和，均介於五成至八成之間；其中，關於「專業倫理議題有敏感度與判斷力」、「具備多元文化能力」達到六成以上，「有關懷社會議題的敏感度」達到八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5-1.1 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利害關係人學習成效與意見調查成果報告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以上。</p> <p>綜上所述，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部分核心能力之培養上容或有改善空間，但整體而言，仍然值得肯定。今經 委員提示，本系亦將針對部分核心能力之培養虛心檢討，擬定改善委略，以力求精進。本系對於委員督促關懷，實為感激！<u>惟報告書中所述僅強調部分題項調查結果不甚理想，語意上是否容易產生誤解</u>，懇請 委員斟酌考量修正相關內容。</p>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針對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調查，未見提出詳細分析及相關因應機制。(第 14 頁第 6 行，待改善事項)</p>	<p>1. 本系結合校級機制，98 學年度起即針對畢業生及利害關係人每年進行例行性之意見調查，並加以分析、提出調查報告書。以 101 學年度為例，本系運用年度預算與學校之補助經費，動員本系教師與近二十名工讀生，耗費月餘時間完成調查；此後，委由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助理進行資料建</p>	<p>1. 如前揭附件 5-1.1 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利害關係人學習成效與意見調查成果報告書。</p> <p>2. 如前揭附件 1-3.16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紀錄。</p> <p>3. 附件 5-2.2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共識會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制與統計分析，完成分析報告。 參與相關作業之師生，均盡心投入，以期達成任務。(參見附件 5-1.1)</p> <p>2. 本系進行之相關調查，均於本系各項會議中提出，作為自我檢討與改善之依據(附件 5-2.1、5-2.2)。惟如 委員所述，報告書中未能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對應之因應規劃，本系亦將虛心檢討，力求精進。</p> <p>綜上所述，<u>本系對於畢業生及利害關係人之調查、分析與檢討均極為重視，其間或有不盡理想之處，卻為本系師生認真投入、謹慎從事而完成，懇請 委員鑒察。</u>今經 委員指導，本系亦將針對不足之處虛心檢討、持續自我改善。惟報告書中相關文字，是否有修訂之空間，懇請委員再加斟酌。</p>	<p>會議紀錄。</p>